

规划公示

审批单位:中山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 2022年5月19日

批复文号: 中府函〔2022〕161号

公示性质: 批后公示

公告内容

一、 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中心城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面积为172.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2020-2025年。

规划背景: 为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中山市政府《中山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行动计划,按照统一规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智慧灯杆在中心城区的规范建设,发挥以智慧灯杆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因此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内容

1、智慧灯杆选址布局

智慧灯杆选址布局主要考虑 5G 信号覆盖,同时统筹考虑各方面的需求,灯杆兼顾经济适用性及美观要求,以路灯系统为基础,衔接通信管道、供配电系统等基础配套设施。

选址用于信号补盲覆盖时,智慧灯杆间距控制在 100~200 米之间,功能主要以扩展覆盖为主,信号覆盖距离控制在 100 米左右,有效满足信号弱覆盖区域。选址用于容量扩容时,在数据业务密集地区,如商业广场、火车站、步行街、轨道站场、高校等热点区域,信号覆盖距离控制在 30~50 米左右。

本项目中心城区共规划智慧灯杆约2300根。

2、智慧灯杆电源

智慧灯杆电源一般按三级负荷供电,主要由道路路灯箱变提供;采用双路供电,一路供道路照

明,一路供通信、交通、监控等设备;每杆智慧灯杆功率按1.6-3.0千瓦计算,供电半径不超1000米。

3、运营管理

组建智慧灯杆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建立统一的运营管理平台,将各挂载设备子系统集成到统一 总平台中,具备对各挂载设备的业务汇聚和分配、远程集中管理、控制、运行监测、数据分析、查 询、定位等功能,实现对现场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